

6-12-2005

東莞市政府發出《東莞市重點污染企業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為了加大治理工業污染、改善環境質量，東莞市政府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發佈《東莞市重點污染企業整治方案》的通知。根據通知內的規定，東莞將嚴格控制新建污染項目，一是對「四純兩小」項目（即純電鍍、純漂染、純洗水、純印花，以及小規模造紙、小規模製革企業），今後一律不批。二是對 2005 年 5 月底前建成、投資規模達到 3000 萬元以上的五金、紡織、製衣企業，若需要新增車間及設備，位於中上游地區的原則上不批；位於沿海和水鄉片區的，可按實際情況，報市政府審批。三是對新建且需要配套電鍍、漂染、洗水、印花工序的大型五金、紡織、製衣項目，投資規模原則上要達到 3,000 萬元以上，並報市政府審批。

此外，市環保部門根據有關環保管理、監測規範的要求，每月現場監督檢查重點污染企業不少於 1 次，每季度監測企業廢水不少於 1 次，以及每半年監測廢氣不少於 1 次。

《東莞市重點污染企業整治方案》全文已載於東莞市政府網站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eb.dg.gov.cn/egov/zwxw/sub03-zwgk-zwgg-01.jsp?url=48256CDF00100E714825705F00067A78&flag=0&htmlflag=0>

政策、研究及傳訊科